

白山市九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7）

关于白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白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上

白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白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开局之年，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顺利完成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的目标任务，预算执

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2847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其中：税收收入 149098 万元；非税收入 1356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117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95904 万元、调入资金 55811 万元、其他转移性收入 364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48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3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35692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76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上解支出 3105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0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231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644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61 万元、年终结余 42909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3569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112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 546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4%；非税收入 581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2%。上级补助收入 5506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区上解收入 9323 万元、上年结转 66273 万元、调入资金 10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5594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385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1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38632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619 万元、对区各项补助支出 313221 万元、上解支出 12114 万元、年终结转 54045 万元、对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1035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0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243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38632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17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985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8227 万元、调入资金 5252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65335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61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5781 万元、调出资金 38134 万元、年终结余 6524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6533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227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682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5937 万元、调入资金 4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2297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总计 161716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7050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年终结转 8884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83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30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61716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0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9%。上年结余收入 15916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35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627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56372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35363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9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9%。年终结余 15594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148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228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5811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35363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按照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凝心聚力，迎难而上，抓收入、优支出、保重点、惠民生、强生态、严监管、控风险，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落实普惠政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坚持把提振市场主体投资和发展信心，作为全面激发市场活力的“先手棋”，用主体减负政策的“除法”和财政资金的“减法”，换取市场主体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一是**减税降费精准有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决策部署，持续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减负增效，助推企业尽享政策“红利”，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企业纾难解困，稳定市场预期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累计为全市企业办理留抵退税、新增减税降费5.64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0.96亿元；新增减税降费4.68亿元，全市减税降费惠及纳税人6.9万户次。二是**采购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执行机制和监管模式，建立绿色采购管理制度，中小微企业采购交易额和绿色采购占比呈现出“双高”典型特征。全年电子商城成交金额2.5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成交金额2.45亿元，企业交易额占比达到98%。高出省定70%标准线28个百分点。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1亿元，绿色采购占比达到100%。域内中小民营企业直接受益，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三是**惠企政策落实有力**。扎实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2023年，培育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等8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吉林明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悦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等17户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落实企业奖补政策，拨付省

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00 余万元，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同时，坚持挖掘市场消费潜力，市本级全年发放政府消费券 1410 万元，通过“迎五一·享乐购”“全民乐享·汽车盛惠”“盛夏消费季”等 9 期消费券促销活动，拉动销售 3.1 亿元，有效促进了我市消费回暖。

（二）优化增收渠道，保持必要支出强度

紧盯向上争取、资产盘活、国企改革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谋划论证和衔接落实力度，通过补短板、扩内需、铸环境，全方位多角度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一是**向上争取成效显著**。坚持“一山相承、一水相连”发展理念，紧盯组织申报和项目评审两个关键环节，打破行政疆域，联合通化市成功申报总投资 53.31 亿元的吉林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成为白山市历年来向上争取资金额度最大的单体项目。按照上报国家绩效目标安排，2023 年完成总投资的 20%，约 5.93 亿元。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总投资 16.1 亿元，完成投资约 7.15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已拨付 3507.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已到位 3 亿元，企业及居民自筹到位资金 3.8 亿元。目前，全年清洁取暖改造完成 501.8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 30.14 万平方米。全年争取到位新增债券限额 3.8 亿元，重点支持 8 个重点项目建设。二是**资产盘活持续深化**。以国有企业为载体，加快推进存量资产项目优化进程，利用回收资金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前期根据市发改委对水库、自来水厂、闲置房产类国有资产的梳理情

况，选定以盘活曲家营水库及其附属设施为试点项目，通过工作专班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资产盘活及优化工作，项目总规模4.5亿元，目前已到位资金1.9亿元，并按时序开展资产盘活及优化工作。**三是国企改革圆满收官。**发挥国资职责，聚焦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统筹域内102户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28户。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36亿元。资产规模超过百亿元的城发集团运转良好。促进松花江沿线资源整合，成功组建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导市属国企持续加大对市内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力度，重点推进了白山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

（三）强化资金投入，民生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保障民生、优化环境、完善服务作为财政事业的安身立命之本，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减“三公”经费，腾出更多的财力重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民生保障不断增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多方筹措资金，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生活品质显著提升，保障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全年全市民生支出7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以上，民生保障持续加力。**二是生态环境不断优化。**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将其与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结合起来，与白山自然生态禀赋资源结合起来，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保障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成全年生态环保建设支出 7.0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0%。**三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快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步伐，及时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足额保障地方配套资金，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滚动推进，更好的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总投资 4.3 亿元的“引泉入城”工程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的白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6883 万元的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全部完工。总投资 2 亿元的白山市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总投资 1.4 亿元的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3544 万元的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坚持城乡同频共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高效衔接，完成农村基础设施支出 2 亿元，推动城乡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加强风险防范，财政运行步伐稳健

坚持把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专项治理，作为推进财政事业健康发展的“助推器”和“重头戏”，大力提高财政运转效能。**一是重点资金保障有力。**全力落实“三保”兜底保障任务，坚持将“三保”保障作为稳定地方发展的第一优先保障序列，项目优先标识，资金优先安排。市本级全年“三保”支出 16.2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9 亿元；保工资支出 11.6 亿元；保运转支出 0.7 亿元；

全年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5.5 亿元，完成资金拨付 5.2 亿元，拨付进度达到 93.6%，位居全省前列，直达资金拨付有力。**二是债务风险大幅压降。**根据国务院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工作相关安排，市本级制定了一揽子化债工作方案，通过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土地出让收入、核销核减等方式多渠道化解政府债务，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顺利完成全年债务化解任务的 101.8%，完成度位居全省前列。**三是财政监督深入推进。**推进财政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积极参与省委巡视工作，主动配合省厅开展专项检查。与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联动配合，提高监督检查政治站位，突出财会监督政治属性，提高业务素养。规范市属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职能作用，硬化预算约束。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意识到，面对“三重压力”叠加“超预期变化”的复杂局面，经济复苏压力加大，财政增收基础依然不稳固。政策性增资、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资金需求持续增长，财政自给率不断下降，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转贷债务叠加到期，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创新机制来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随着我市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等战略的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出台更加积极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将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更好的预期。但更应清醒看到，我市预算收入存在税收收入结构单一，非税收入占比较大的问题，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加之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债务还本付息、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等因素使得财政支出逐年加大，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收入组织能力，保持合规适度债务规模，积极财政政策与审慎理财有效结合，着力提升支出绩效，增强财政对“十四五”规划可持续支撑能力，全力化解债务存量、有效遏制债务增量。适应房地产市场变化，扭转基于土地收入大量安排基建招商激励的倾向；适应政府债务管理新变化，扭转单纯依靠政府投资、平台融资支撑大面积基建项目的倾向；适应财政运行风险变化，扭转预算约束不严、财经纪律松弛的倾向。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优化支

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全面实施“一山两江”品牌战略,奋力开创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新局面。

(三) 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预期 27999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58180 万元、非税收入 121816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返还性收入 279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303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276 万元、上年结转 429155 万元、调入资金 2766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31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1905747 万元。

支出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支出 1905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6264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297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314 万元、年终结余 194438 万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预期 102000 万元,对比 2023 年扣除一次性收入后同比增长 7.0%以上。其中:税收收入 50000 万元、非税收入 520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65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943 万元、区上解收入 8624 万元、上年结转 54045 万元、

调入资金 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593131 万元。

支出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支出 593131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696 万元、对区各项补助支出 207819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107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36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三保”支出需求 206300 万元，其中剔除上级按政策承担的基本民生支出责任部分后，地方财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为 141239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地方配套支出 21211 万元、保工资 112200 万元、保运转 7828 万元，市本级承担“三保”支出责任已全部列入年度政府预算。

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62231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5596 万元、上年结转 65243 万元、调入资金 61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179204 万元。

支出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总支出 17920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350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08 万元、年终结余 15746 万元。

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5870 万元，

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090 万元、上年结转 8884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39844 万元。

支出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总支出 39844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417 万元、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427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

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19255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55476 万元、转移收入 35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0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74883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598458 万元。

支出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总支出 598458 万元，其中：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9209 万元，年终结余 151856 万元，转移支出 156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794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6350 万元。

四、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直面问题、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优化收入结构，巩固可用财力

牢固树立和践行“过紧日子”思想，建立节约型保障机制，将

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激发增收潜力**。突出征管工作重点，重点跟踪区域税源状况，找准财税征管的重点和增长点，稳控税源，防止税收外流。严格收入组织原则，依法征税、应收尽收，深挖增收潜力。二是**强化对上争取**。紧盯上级政策导向、项目布局和资金投向，统筹市直相关部门深挖优势条件，聚焦“十四五”规划和扶持关键领域，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纳入地方“盘子”。三是**优化存量供给**。坚持物尽其用，建立定期清理、超期收回机制，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长期闲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一律盘活，统筹用于社会发展的核心领域，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二）推动政策落实，助企健康发展

抢抓政策红利机遇，落实“直达快享”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企业主体信心。一是**坚定不移减税降费**。与税务部门定期会商、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政策动态信息，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及时掌握不同时期、不同政策兑现实际需求，摸清落实政策对当期收支平衡影响，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规避兑现风险，推动惠企政策付诸于实际行动。二是**发挥资金引领作用**。切实用好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帮助企业破解发展困局，以财政资金投入引领企业向好发展，实现利润快速增长，增加税收收入，反哺地方财政，形成良性循环。三是**支持开展消费回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自觉承担促消费“四两拨千斤”重任。结合主题消费券发放安排，配合商务等市直部门制定推进方案，

测算财政资金需求，落实资金保障责任，全力支持消费促销活动，激发市场潜在购买力。

（三）多方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

坚持科学统筹、有保有压原则，保持适当的公共预算支出强度，促进我市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我市现有环境优势、资源禀赋，对医药健康、绿色食品、旅游等行业突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优先扶持园区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引进总部经济、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服务业态，提高直播、物流等平台经济，多点培养税源，提高招商引资成果转化，拓宽收入渠道。二是**深入谋划重点项目**。重点围绕旅游、人参、新材料新能源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项目谋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项目前期各类资金保障工作，为重点项目落实落地保驾护航。三是**发挥债券资金效能**。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用好增发国债资金。聚焦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短板、重点方向和重要领域，坚持债券限额安排跟着“优质项目”走，债券资金发行跟着“成熟项目”走的原则，重点支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理念，不遗余力惠民生、纾民困、解民忧，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一是**支持教育**

事业均衡发展。落实优先发展教育方针政策，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拓宽经费来源渠道，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等方式，保障教育经费和生均教育经费只增不减。及时足额发放普通高中、高职教育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加快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回归公益本位、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二是支持医疗事业快速发展。**健全全市统一医疗救助制度，提高住院救助标准，增加医疗救助病种，提升困难群众保障水平。推进白山市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建设，提升代谢性疾病诊治水平。实施健康白山计划，免费开展公共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三是支持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坚持以稳就业为导向，继续实施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结合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支持居家和社会基本养老服务行动，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鼓励举办幸福乡村文化大集、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加快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五）深化国企改革，做强国有资本

不断提升企业政治站位，引导各监管企业积极参与城市建设。**一是强化党建引领，聚焦首责主业。**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理清党委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固本强基，规范组织运行机制，推动国企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抓

实国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有机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国资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化国企改革，优化企业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相关重要论述，积极推进新一轮改革工作深化提升，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加快国有企业经济布局优化和机构调整。**三是明确管理边界，提升治理效能。**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推动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相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新型经营责任制。持续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质量。增强全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精准性，持续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

（六）狠抓监督管理，提升治理效能

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保障“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落实分级责任体系，深入做好在保障市级“三保”不出风险的基础上，切实承担对辖区“三保”帮扶责任。强化财政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落实化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加强财政管理能力。**深入

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监督，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推进绿色转型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